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对外增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与相关方筹划和沟通，公司拟与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珀然”）及其股东上海泓迪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、彭桂云、沛县可圆经贸有限公司、王志成签订《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，根据该增资协议书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珀然增资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珀然8.33%的股权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云海金属：关于公司签订对外增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3日